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3日9: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夏烽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刘亚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补选其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公告》。

七、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亚萍女士，197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历任干部、副处长。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历任副处长、处长。2015年3月至今在植保中国协会（香港）北京办事处任执行总监。2019年7月至今在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在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刘亚萍女士不持有公司股权。不在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于2019年6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1、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86,557,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

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6日。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86,557,570股增加至372,524,841股。

2、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如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3、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现修改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原登记机关为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变更为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0137118157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01371181571。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557,57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524,841元。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剂型及附产品生产、销售、出口。（产品的名称及生产类型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及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6,557,57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2,524,841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6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增强综合竞争力，准备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后实施，后续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前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或核准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顺利推进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经综合考量及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2019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18.53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能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2）审计业务承办分支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历史沿革：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会议决定，2014年5月在上海设立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1628号9幢3层336室

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已取得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2019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4.48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能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2、人员信息

2019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73人，注册会计师359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327）增加32人），从业人员1073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02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杨林，自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陶庆武，自201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3、业务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业务收入45,626.0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0,357.8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881.46万元，审计公司家数约5,000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63家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6,449.70万元，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客户主要集中于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执业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杨林从事证券服务超过20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陶庆武从事证券服务超过4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委派汤加全担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汤加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超过27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

拟签字合项目合伙人杨林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陶庆武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此次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公司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计划投资一批重大项目。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远"）拟投资建设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包括年产500吨多杀霉素、500吨泰乐菌素、500吨截短侧耳素）、年产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化学"）拟投资建设年产12,000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147,883.78万元，建设周期为1-3年。

二、投资项目概述

（一）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

实施主体：新威远；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预计总投资：103,95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预计占地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5,000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综合办公楼以及3*85t/hCFB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其他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0吨多杀霉素、500吨泰乐菌素、500吨截短侧耳素规模。

（二）年产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实施主体：新威远；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

项目预计总投资：6,733.78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预计占地3亩，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规模。

（三）建设年产12,000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实施主体：利民化学；

建设地点：新沂化工集聚区；

项目预计总投资：23,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增占地面积13,250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9,45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2,000吨三乙膦酸铝原药生产能力。

（四）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实施主体：利民化学；

建设地点：新沂市化工集聚区；

项目预计总投资：14,2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增建筑面积约4,66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000吨WDG和年产6,000吨SC制剂项目生产线。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筹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上述重大项目，符合公司研发和生产绿色、环保型产品的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杀菌剂和环境友好型制剂产品方面的优势，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业务规模，提升综合盈利能力，能产生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五、项目实施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建设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虽然公司有着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经验，但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工艺设计、设备选型等诸多环节且彼此紧密相联，若某一环节出现偏差将对项目整体运行产生影响，从而造成项目达产期延长和对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专门成立了项目组，抽调经验丰富、能力强的人员，负责项目的实施，并加强对外相关部门、机构的联系，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年7月1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3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至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16:30。

3、现场登记地点：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利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利民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21400　　传真号码：0516-88984525

邮箱地址：limin@chinalimi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林青　刘永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limin@chinalimin.com　邮政编码：2214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34"，投票简称为"利民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以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	√			

本公司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809.02万元 – 30,795.85万元	盈利:19,868.2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7元/股–0.83元/股	盈利:0.5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量价齐升，以及威远资产组业绩并表所带来的利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6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1月15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本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以下简称 "公告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华熙昕宇计划自公告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857,627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85%。

2020年4月30日，华熙昕宇减持计划期的时间过半，本公司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并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020年7月3日，本公司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华熙昕宇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华熙昕宇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华熙昕宇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华熙昕宇参与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华熙昕宇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本公司股份29,857,6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5%，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熙昕宇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4日	6.95	1,000,000	0.03%
		2020年3月25日	7.08	1,500,000	0.04%
		2020年7月2日	7.44	27,357,627	0.78%
		合计		29,857,627	0.85%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熙昕宇	合计持有股份	434,646,427	12.41%	404,788,800	1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646,427	12.41%	404,788,800	1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与华熙昕宇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华熙昕宇《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0-03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2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41,400,000.00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1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	08*****224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08*****641	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	08*****402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5	08*****300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拉萨市经开区林琼岗路

2、咨询联系人：刘长江

3、咨询电话：0891-6402807

4、传真电话：0891-6807952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敬云川先生的辞职报告。敬云川先生自2014年7月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敬云川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敬云川先生的辞职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敬云川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敬云川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敬云川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因新增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已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路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	1028800000118113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公司开立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累积的理财收益在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将及时对该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98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2 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陈秀明先生计划在 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11月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总股本159,749,200股的比例为2.0031%），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计划在 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11月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95,000股（占总股本159,749,200股的比例为0.1221%）。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于2020年6月15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159,749,200股减少为157,736,400股。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57,73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于2020年6月23日实施完毕，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实际减持股数（股）	权益分派后减持股数调整（股）
陈秀明	大宗交易	2020-6-2	11.93	1,599,900	2,079,870
陈秀明	集中竞价	2020-6-30	9.61	300,000	300,000
合计-					2,379,87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权益分派后股数调整（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秀明	33,129,673	43,068,575	40,688,705	19.8426
陈秀清	195,000	253,500	253,500	0.1236
合计	33,324,673	43,322,075	40,942,205	19.9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24,673	43,322,075	40,942,205	19.9662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查备文件

陈秀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